【文稿解读】关于对《张店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张店区关于推进社会化拥军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的解读

一、政策背景

2022年5月5日，淄博市政府印发《淄博市人民政府、淄博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字〔2022〕49号），结合淄博市工作实际，就拥军优属工作落到实处作出全面部署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省市文件要求，聚焦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顺应新时代双拥工作发展趋势，广泛联合社会各界力量，结合张店区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由张店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张店区的《意见》，以张店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名义行文。

二、决策依据

《张店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张店区关于推进社会化拥军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张双拥发〔2022〕2 号）是根据《淄博市人民政府、淄博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字〔2022〕4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《意见》制定工作。

三、出台目的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顺应新时代双拥工作发展趋势，加快推动张店区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重要举措

一是发挥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引领辐射作用；二是壮大一批社会化拥军中坚力量；三是办好一批社会化拥军共建实事；四是培育一批社会化拥军先进典型。

解读人：张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姚文涛

联系电话：0533－2180669